泽州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范围：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在作出前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

案件承办机构

时间：相关资料要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 10 个工作日送法制机构。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齐。

经案件承办机构主要领导审批

材料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）终结报告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法制机构

时间：收到送审材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案情复杂的，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等不计入期限。

审核方式：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，也可以对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。

报分管法制机构领导审批

意见建议：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；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；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；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**重新送审：**对继续调查、程序纠正的，由案件承办机构调查、纠正后重新送审。

案件承办机构

决定：采纳意见建议，按程序提交集体研究作出决定，并办理。**执行：**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。**备案：**按照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对意见建议有异议的，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

沟通一致的

经沟通达不成一致的，将双方意见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理。